

试验委托单（合同）

合同编号： CMCI/WT-20230026

委托内容

一、 检验类型
自我声明 汽车强检（公告）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（复检） 其他（资料申报及测试）

二、 检验依据：GB15084-2013《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》

三、 检验项目
全检 部分项目

四、 样品情况
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后视镜	(6RM 857 502 A) ; 5CG ASP 000 (5CG 857 501 AN) 、 5CG ASP 000 (5CG 857 502 AH)

五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退还，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；
退还，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；
不退还，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六、 试验工装夹具
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；
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七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由委托单位自提；
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八、 项目费用
 试验费：3183.96 增值税： 191.04元； 工装夹具： /元； 其他费： /元；
 合计（大写）：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（小写）3375.00

委托单位	检测机构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： 代 表： 电 话： 传 真： 邮 编： 填表日期：2023.2.1	检验部门（盖章）：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经办人：赵苏义 代表： 帐户名称：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丰街支行 帐号：0200261019020191653

注意：

- 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，以便在到款确认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，以免引起混淆。
- 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

备注：